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业务的介绍，对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与其签署金融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业务的介绍，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近三年的合作情况，以及基于财务公司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其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

2、与财务公司金融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已约定财务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3、上述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8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3、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做好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公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简便操作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级次单位2019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9亿元。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文龙  
岳 成  
方滨兴

2019年4月19日